

# 玄奘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第4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一) 抄襲：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變造：不實變更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以翻譯代替學位論文，並未適當註明。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論文題目不符合院系之專業領域。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處理程序如下：

(一) 教務處收到違反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之書面檢舉，並向檢舉人查證屬實後，即受理處理。

(二) 教務處應於受理後一週內通知被檢舉人之所屬院系，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至被檢舉人所屬院系進行審理。

(三) 該院系應於收件後 10 日內成立學術調查委員會，本應以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兩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四) 學術調查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被檢舉人所屬院系主管及其所屬院系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共同組成，並由院系簽請校長同意。學術調查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擔任調查委員。

(五) 院系於接獲檢舉案二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兩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由學術調查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其中校外人士須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審理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以為委員會審理之依據。

四、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五、檢舉案經學術調查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提交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

檢舉人所屬院系處理結果。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具體書面內容向教務處提出申訴。

六、檢舉案經學術調查委員會審議後，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即取消畢業資格且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視同退學處理。

如本校已授予學位者，將公告註銷與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撤銷事項，另發函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七、經本校撤銷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責任。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